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S-JS-2026-

工程名称： 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

重建建设项目-市政设施恢复(霞山片区)

甲方（委托方）： 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乙方（受托检测方）： 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0日

甲方（委托方）：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乙方（受托检测方）：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市政设施恢复(霞山片区)。

2、工程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3、结构类型： / 。

4、建设单位：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5、施工单位：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 。

第二条、服务方式：有偿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合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第四条、检测服务内容：地基与桩基基础、照明工程、建筑材料。

第五条、检测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整(¥21699.00元)包干完成，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0470.75元，税率为6%，税金为¥1228.25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30%(¥6509.70元)预付款给乙方，待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70%(¥15189.30元)检测费给乙方。

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检测报告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即视为按时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3、甲方支付检测费的方式采取汇款到乙方合同或发票上的开户银行。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账号：4405 0168 3650 0000 1015

行号：105591036507

5、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第(2)【(1)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种方式开具发票给予甲方，如遇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变动，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变动，不含税单价不变。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00456250040A

开 户 行：广东南粤银行人民支行

账 户：500009721112011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二路41号

电 话：0759-2305013

第六条、检测依据：

- 1、依据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检验标准及方法。
- 2、检验批、次按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或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检测工期：

检测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因甲方原因、工程进度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工作延期的，检测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检测数量及位置，甲方做好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检测单位，安排进场检测，并协调检测过程中与第三方出现的问题，指定洪才恒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7665067638，负责甲乙双方协调工作。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根据检测需要，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工程设计图纸及其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交见证手续、当资料信息或样品信息填写有误及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按要求做好样品标识，

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

4、由甲方指定专人见证现场检测工作，当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检测日期，乙方如期进场检测时，见证人无书面延期检测通知而未能到达现场，则视为对乙方检测的认可。

5、无偿提供现场检测项目所需的场地道路、用水、用电条件（380V、220V 与配电箱）、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必需的人员配合，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破坏性检测项目，现场修复由甲方负责完成。

6、由甲方负责将计划试验场地整平（必要时换填砖渣、垫钢板）、开挖桩头、磨平桩头、浇筑桩帽，并符合试验检测要求。

7、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申请表》后经乙方同意方可更改或补充，甲方应给予支付修改/补打费用：地基与桩基报告 30 元/份，其余报告 30 元/三份。

8、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应将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再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测（除乙方资质认证范围以外）。

9、对于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0、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八条第 7 款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足额检测费。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已取得从事本合同约定检测服务的相应法定资质，能够合法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授权范杰轩作为本项目联络员，联系电话：18211292023，负责双方沟通协调工作。

3、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授权龙宁作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211299727，全面负责现场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及验收工作。如乙方需要变更现场负责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5、组织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

6、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可靠性负责。

7、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8、应认真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检测工作过程中人员、财产的安全，若由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9、负责及时公正出具检测报告，地基与桩基基础检测报告一式伍份，其他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有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认证范围以外的，甲方同意乙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的检测报告视同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1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检测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供检测报告。

2、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完成检测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或检测结论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经两次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检测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6、在合同期内，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已付给乙方检测费或预付款，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返还。

7、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无合法理由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工程停建、项目调整等合法原因依据法律规定行使任意解除权的，仅需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无需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8、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检测服务合同额为上限。

9、工期顺延，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1)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③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账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检测数据等予以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诉讼或仲裁

当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条款，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费 (元)	备注
1	地基与桩基基础	3780.00	/
2	照明工程	5850.00	/
3	建筑材料	12069.00	/
总价 (元)：		21699.00	/

备注：

1、总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收费依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相关条款。

3、最终以实际委托检测数量计收费用

(1) 地基与桩基基础												
检测类别	工程部位	基础类型	工程量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数量	计费单位	计价数量	检测频率及依据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备注
地基	预装式变电站基础	天然地基(设计未明确持力层性状,暂按一般粘性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120kPa)	约27.46m²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孔(共21米)	米	21	规范要求:每200m²不应少于1个孔,且不得少于10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1孔,基槽每20延米不得少于1孔	180.00	3780.00	1.18.3	单孔检测深度暂定2.1m。
进退场费:											/	
总价(元):										3780.00	/	
合计检测量		1、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10孔共21米。										
备注:1、本表中工程量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统计,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计收费用,单价不变。 2、所用规范标准为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3、收费依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相关条款。												

(2) 照明工程							
检测产品/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取样批量规定	计费 单位	检测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粤建检协 [2015]8 号附件 1)
配电箱、控 制柜	设备、外壳接地 电阻	抽检 30%不少于 3	套	1	450.00	450.00	8.1.15
	基础接地电阻	抽检 30%不少于 3	套	1	450.00	450.00	8.1.15
	绝缘电阻	抽检 30%不少于 3	套	1	450.00	450.00	8.1.15
变电站	设备、外壳接地 电阻	抽检 30%不少于 3	座	1	450.00	450.00	8.1.15
	基础接地电阻	抽检 30%不少于 3	套	1	450.00	450.00	8.1.15
	电源质量	抽检 30%不少于 3	座	1	3600.00	3600.00	8.1.31-8.1.32
总价 (元) :						5850.00	
备注: 1、本表中工程量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统计, 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计收费用, 单价不变。 2、收费依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相关条款。							

(3) 建筑材料								
序号	检测产品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取样批量规定	计费 单位	检测数量 (暂估)	单价 (元)	合价 (元)	计价依据 粤建检协 [2015]8 号
1	水泥	胶砂强度 (抗 压)	按同一厂家、同一 品种、同一代号、 同一强度等 级、同一批号且连 续进场的水泥, 袋 装不 超过 200t 为一批, 散装不超 过 500t 为一批, 每批抽样数量不 应少于一次	组	1	360.00	360.00	4.1.5
		标准稠度用水 量		组	1	90.00	90.00	4.1.2
		凝结时间		组	1	90.00	90.00	4.1.1
		安定性		组	1	135.00	135.00	4.1.4
		细度		组	1	135.00	135.00	4.1.8
2	碎石	筛分析 (颗粒级 配)	应以 400 m ² 或 600 吨为一检验 批	组	1	180.00	180.00	4.5.1
		含泥量		组	1	135.00	135.00	4.5.8
		泥块含量		组	1	135.00	135.00	4.5.9
		针片状颗粒含 量		组	1	180.00	180.00	4.5.11
		堆积密度		组	1	90.00	90.00	4.5.3

		紧密密度		组	1	90.00	90.00	4.5.4
		表观密度		组	1	90.00	90.00	4.5.2
		压碎指标		组	1	270.00	270.00	4.5.12
3	砂浆	砂浆抗压强度	1. 砂浆试件的留置组数按每一层楼或 250m 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 每台搅拌机至少检查一次, 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件, 当砂浆标号或配合比变更时, 应另制作试件	组	5	45.00	225.00	4.9.10
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标准)	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 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组	4	54.00	216.00	4.8.10
5	钢筋原材 (抗震)	屈服、抗拉、伸长率、弯曲	1. 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 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 60t, 超过 60t 的部分, 每增加 40t (或不足 40t 的余数), 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2. 允许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	组	4	135.00	540.00	4.16.1
		重量偏差		组	4	45.00	180.00	4.16.2
		反向弯曲		组	4	72.00	288.00	4.16.3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4	45.00	180.00	4.16.4
		强屈比/超强比		组	4	45.00	180.00	4.16.6

			法、同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但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大于 0.02%,含锰量之差不大于 0.15%。混合批的重量不大于 60t。					
6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t,若生产数量少,7 天尚不足 1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罐(每罐 500ml)	组	1	450.00	450.00	4.27.8
		体积密度		组	1	180.00	180.00	4.27.3
7	建筑排水用聚氯乙烯(PVC-U)管材	尺寸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6 根每根 100cm 长	组	2	90.00	180.00	4.43.2
		落锤冲击试验		组	2	270.00	540.00	4.43.6
		纵向回缩率试验		组	2	180.00	360.00	4.43.8
		维卡软化试验		组	2	225.00	450.00	4.43.4
8	PVC-U 排水管件	外观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dn≥75mm,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规定数量,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组	4	45.00	180.00	4.43.1
		承口中部平均内径、插口最小长度		组	4	90.00	360.00	4.43.2
		维卡软化温度		组	4	225.00	900.00	4.43.4
		烘箱试验		组	4	180.00	720.00	4.43.12
		坠落试验		组	4	180.00	720.00	4.43.11
9	锚固用结构胶	胶体性能(劈裂抗拉强度)	每个单体工程抽检 1 组	组	1	450.00	450.00	4.36.1
		胶体性能(抗弯强度)		组	1	450.00	450.00	4.36.4
		胶体性能(抗压强度)		组	1	450.00	450.00	4.36.5
		粘结能力(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		组	1	900.00	900.00	4.36.6

10	钢板	屈服、抗拉、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规格、炉罐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热处理制度的钢材组成。每 60 吨为一批，不足该数也视为一批。	组	1	135.00	135.00	4.16.1
11	角钢	屈服、抗拉、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规格、炉罐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热处理制度的钢材组成。每 60 吨为一批，不足该数也视为一批。	组	1	135.00	135.00	4.16.1
12	镀锌方钢	屈服、抗拉、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规格、炉罐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热处理制度的钢材组成。每 60 吨为一批，不足该数也视为一批。	组	1	135.00	135.00	4.16.1
13	镀锌圆钢	屈服、抗拉、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规格、炉罐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热处理制度的钢材组成。每 60 吨为一批，不足该数也视为一批。	组	1	135.00	135.00	4.16.1
14	镀锌圆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每批按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焊接工艺、同一热处理的每个班次生产的钢管组成。	组	1	450.00	450.00	4.25.3
总价（元）：							12069.00	
备注： 1、本表中工作量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统计，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计收费用，单价不变。 2、收费依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相关条款。								